关于 2020 年鹤山市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

鹤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, 现就 2020 年鹤山市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向市人大常委会作报告,请予审议。

一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

根据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0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,结合实际发行情况,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17,606 万元,同时相应调减年初预计用于债务还本的调入资金 17,606 万元。调整后,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保持不变。

二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事项

(一) 收入预算调整

根据今年政府基金预算收入预计情况,以及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情况,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增3,000万元。主要调整项目是:

- 1. 受疫情影响,房地产交易市场不乐观,土地出让及"三旧"改造进程未达预期,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25,000万元。
- 2. 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》(江财外[2020]28 号),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28,000 万元,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28,000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调整

按照"以收定支"原则,结合上级对于新增专项债券转 贷资金需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政策要求,对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,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调增 3,000 万元。主要调整项目是:

- 1. 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25,000 万元,支出相应调减 25,000 万元,其中调出资金调减 17,606 万元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7,394 万元。
- 2. 新增专项债务转贷资金安排相应支出的调增 28,000 万元。其中:专项用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 升工程 10,000 万元,专项用于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化服务 业集聚区一体化(一期)项目 10,000 万元,专项用于鹤山 市第三人民医院(精神专科医院)5,000 万元,专项用于鹤山 山市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3,000 万元。
- 3. 对提前批次政府债券专项资金用于鹤山市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二期工程项目支出的 6,800 万元进行预算科目 调整,支出金额保持不变。

专此报告,请审议。

附件: 1. 鹤山市 2020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

2. 鹤山市 2020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

鹤山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日